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45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嚴俊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5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嚴俊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案件，但遭竊之各案被害人、時間、地點均不相同，均屬另行起意，並參酌各罪間之犯罪態樣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之意見等情狀，爰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就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要屬相同，均係財產犯罪，罪質同一，各罪之犯罪時間極為接近，本應併案審理始得於同一訴訟程序中接受審判，並酌定應執行之刑，以維護受刑人之權益。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與附表所示各罪之刑期總和相較，其酌減之比例甚微。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，未予以妥適之評價，顯與責任遞減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相悖，有失公允且不利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深感後悔，對於造成被害人之財產損失備感歉意，希望早日自新重啟更生之正道，不負已故祖母之期

望，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，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且應以法秩序理念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為裁量權之衡平標準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。是個案之裁量判斷，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、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以受刑人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（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113/09/07」），經法院判處如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並以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之各罪聲請合併定刑，經原審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而予准許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編號之罪，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各編號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比例、責罰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等原則及刑罰經濟、恤刑之目的，暨受刑人之意見等情，酌定應執行有

期徒刑5年6月等語，原裁定係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不得逾7年7月，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。又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7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，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6年，原裁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，已再酌以寬減，顯無違反內部性界限，足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符合法規範之目的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違反內部性界限。從而，原裁定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越法律之界限亦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界限之情形，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另抗告意旨所稱犯後態度及家庭狀況等情，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應予斟酌之因素，要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時所得審酌之事項，自不得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，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裁量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